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720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消費者保護官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二人。
- （七）家長、婦女及勞工等團體代表三人。
- （八）托育服務團體代表二人。
- （九）居家托育人員代表一人。
- （十）托嬰中心專任托育人員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一）幼保、幼教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及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